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2刑更889号

罪犯王明星，男，1982年4月9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了(2014)青刑初字第15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17年8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7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9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王明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明星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明星在服刑期间，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明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4年5月13日始至2034年1月12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欣
审	判	员	逢淑琴
		人民陪审员	郑华
书	记	员	严萍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